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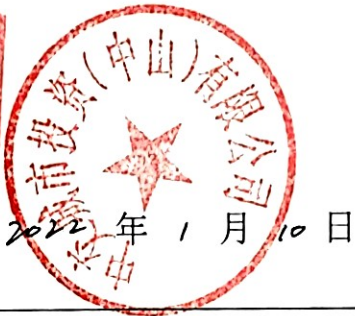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32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 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（二期工程） |
| 建设地点 | 项目范围位于石岐区东明社区范围内，东至起湾路，西至东华路，北接岐江河，南到康华路。项目中心的经纬度：东经 113°23'39"，北纬 22°32'56"。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28868.html |
| |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|
| 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中交城市投资（中山）有限公司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6GC27W |
| | 地址：石岐区民科西路 2 号民科大厦 221 室 电子邮箱：zjctzs2018@163.com |
| | 法定代表人：谢东 |
| 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华纲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>2022年3月3日</p> |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